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服（協）勤暨訓練 細部實施計畫

109年11月2日訂定
111年8月29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 (二) 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協）勤實施計畫。

二、目的：透過本大隊走入社區、深入家庭中，協助執行居家訪視等勤務，宣導民眾居家火災危險因子、避難逃生觀念及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並藉由教育訓練，增進及發揮防火宣導功能，建構安全生活環境、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三、服（協）勤具體作法：

(一) 家戶防火安全訪視：

- 1、講授各項防火安全常識、滅火器操作及指導家庭避難逃生計畫之製作與演練。
- 2、鑑於本市建築物火災原因以爐火烹調為最多，加強宣導爐火烹調使用安全注意事項(詳附表)。
- 3、針對轄內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早偵知火災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 國小體驗日：

藉由走入校園傳達消防知識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以提升學童消防防災知識、技能及災害應變能力。

(三) 里鄰會報等宣導講習：

透過鄰、里長推動相關防火宣導活動，以多元方式(如宣導影片等)推廣，使里民熟稔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及相關防災意識。

(四) 政策性宣導：

配合消防局 119 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慶、消防營、921 國家防災日及各項宣導活動。

(五) 配合消防局防災宣導、消防勤務演習等活動協勤。

(六) 時事性宣導。

(七) 於大型災害現場以不妨礙救災為前提，執行撫慰災民或其他後勤補給事宜。

四、服(協)勤內容、方式、服裝及裝備等，以及服(協)勤之勤務編排、簽到退及工作紀錄等，則依「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協)勤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服(協)勤規範：

(一) 本大隊義消人員服(協)勤時，除應依本細部實施計畫執行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二) 本大隊各中隊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於每月月底前，將下月預定宣導勤務實施日期、地點，陳報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備查。

2、每月應編排 3 場次以上(每場次 3 小時)，至各里、鄰、社區及學校等處實施宣導。

3、服(協)勤時數每人每年以 100 小時以上為原則；非救護義消人員協勤救護者，除應符合「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協助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計畫」規定外，其年度協勤時數扣除救護勤務時數，應達 80 小時以上。

(三) 服(協)勤服裝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規定穿著季節性工作服、帽子、佩戴識別證(服務證)、哨子；另消防局配發本大隊各中隊裝備器材，應置於服勤單位統一管理，以利維護及保養。

(四) 本大隊義消人員服(協)勤應準時出席及確實親自簽到(退)，執行訪視勤務時，應填寫居家防火安全訪視表(附件 1)，且由 2

人以上共同執行，並注意自身安全，訪視表應專卷列冊建檔管理。

(五) 如因故無法配合服(協)勤時，應事先請假，以利勤務調整因應。

(六) 宣導方式應隨時檢討適時修正，期由點到面的深入各場所及民眾，使其真正了解宣導內容，並適時於服(協)勤過程中拍照記錄；勤務中若發現問題，應隨時提出檢討改善方法，以利勤務正常運作。

(七) 本大隊義消人員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從事推銷器材營利等非法情事，亦不得穿著制服或攜帶配發之裝備器材參加非消防局通知協勤之各項活動或勤務。

(八) 本大隊義消人員因協助消防局局執行各項勤務而知悉之各項資料，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九) 有關保險事宜，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統一辦理。

(十) 如遇特殊因素(如：重大疫情…等)，統一依消防局通報實施。

六、教育訓練：本大隊所屬義消中、分隊人員(不含顧問)，應參加常年及專長訓練，相關訓練方式依據「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訓練規定」(附件 2)辦理。

七、請假規定：本大隊義消人員須依勤務預定表所編排勤務項目及時間服(協)勤，因故不能按勤務預定表服(協)勤時，除須於 2 日前向上級義消單位報備外，並向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辦理請假事宜。

八、服(協)勤督導機制：

- (一) 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上月訪視成果統計表(附件 3)及訪視月報表(附件 4)送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彙整，並於每季本大隊幹部會議中檢討。
- (二) 各級幹部應定期性提出指導及適時提供勤務、政策、工作督導及工作改進方針，以提升宣導品質。
- (三) 定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 1、本大隊每 3 個月召集各級幹部召開會議。
 - 2、本大隊所屬各中隊每月召開會議，每半年考核所屬人員 1 次。
- (四) 本大隊各中隊針對各項政策性工作或時事性相關事宜，由各中隊專人負責彙整，於各種會報(議)中提出，以利工作之推動。
- (五) 依「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協)勤實施計畫」規定，本大隊各中隊應受消防局相關單位之督導：
- 1、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人員每月不定期至所轄防宣中隊督導 4 次以上。
 - 2、消防局各中、分隊長每月不定期至所轄防宣中隊督導 2 次以上。
 - 3、消防局各大隊業務組長每月不定期至所轄防宣中隊督導 1 次以上。
 - 4、消防局業務單位得依權責不定期排定人員至各防宣中隊督導。

九、獎懲規定：

- (一) 違反本細部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二)3、規定者，經本大隊邀集各義消幹部召開幹部審議決議後，依規定報請消防局予以解聘。

(二) 本細部實施計畫第八點所列督導人員於督導時發現所屬義消人員如有「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8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情形或 1 年內訓練請假達 4 次以上者，經本大隊邀集各義消幹部召開幹部審議決議後，依規定報請消防局予以解聘。

(三) 本大隊於每年實施考核 1 次，針對各中、分隊績效優異之義消人員，於適當場合頒發獎勵金及獎狀，另所屬中隊部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及提振義消士氣。

(四) 每半年依執行成效對消防局出力人員辦理獎勵，各單位獎勵額度如下：

1、消防局督導人員嘉獎 1 次 1 名、承辦人員嘉獎 1 次 1 名。

2、消防局各大隊承辦人員嘉獎 2 次 1 名、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1 名。

3、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嘉獎 1 次 2 名(至多 24 名)。

(五) 對於服勤不力、怠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 1 次至 2 次之處分。

十、幹部會議：本大隊於每季召開幹部會議 1 次，宣導消防局政令(策)及討論相關勤、業務執行情形等事項，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十一、本細部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爐火烹調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一、一般住宅

1. 爐火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
2. 鍋內湯不要裝太滿，以免溢出熄滅爐火，造成瓦斯外洩，引起火災；人要離開廚房時，應確實關閉爐火。
3. 經常檢查排油煙機及排油煙管內部，發現累積油垢應立即清理。
4. 爐火火焰如果是又紅又黃表示爐口有鐵屑塞住，要請住家用鐵絲通一通、清乾淨，以免造成燃燒不完全。
5. 爐火四周不可貼錫箔紙等易燃物質，牆壁上也不要貼保鮮膜或紙張貼在牆壁上，油類等調味料也不可太靠近正在煮食的爐火。
6. 煮酒精類的食物（雞酒等）要注意在點火讓酒精揮發時，遠離紗窗及抽油煙機（不開抽油煙機或確保油煙機是乾淨無油的）以免火焰竄入油煙機造成延燒。
7. 建議長者使用 IH 爐等電熱爐類烹調器具。
8. 建議選用具防空燒安全裝置之爐具或於瓦斯爐裝置定時自動熄火功能之安全裝置。
9. 若無法立即加裝上述安全開關，宣導加用手機、鬧鐘及定時器等定時功能，及開啟廚房照明或打開抽油煙機排風扇達到「廚房仍在使用中」之提醒。




自動熄火安全裝置



防空燒安全裝置



10. 使用卡式瓦斯爐等小爐具時，應注意烹煮時不可使用超過爐架面積之過大鍋具、烤盤，應選用適當尺寸的鍋具、鐵板，鍋具不可蓋過瓦斯罐置放槽上方。
11. 安裝卡式瓦斯罐時，應將瓦斯罐上之「環扣缺口」朝上，與卡式爐上凸出之「導引片」對正後再接合，確認無瓦斯洩漏後，再點火烹煮。

12. 電爐之消耗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應注意電爐之消耗功率，勿超過延長線標示之功率容量，以免延長線容量不足，造成延長線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13.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
 14. 平時勿放置可燃物在爐面上，尤其是嵌入式電爐，因爐面與桌面無高度落差，更容易因放置物品或誤觸開關致啟動加熱而引起火災。
 15.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如：、、）之產品，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16. 應避免兒童或寵物接近或玩弄爐具，以免因誤觸開關引起火災。
- ※最重要的就是當我們在使用爐火時，一定要記得「人離火熄」的觀念※

二、營業場所

1. 爐火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
2. 定時檢查排油煙機及排油煙管內部，發現累積油垢應立即清理。
3. 建議設置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爐火烹調起火滅火要領


1. 若遇油鍋起火，請採取下列 3 步驟：

- (1) 保持冷靜
- (2) 蓋上鍋蓋
- (3) 關閉爐火，靜置 2 分鐘以上。

※切記不可將水直接倒入油鍋內滅火，也不可移動油鍋，以避免熱油噴濺出來而燒燙傷或引起擴大燃燒※

2. 廚房附近應設置滅火器，並注意操作時保持適當距離。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居家防火安全訪視表

受訪者	電話	人口數： 人	家中避難弱者：
住宅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層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屋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0 歲以上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 址	區 里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訪者同意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本表所列資料。			
用 電 安 全	1. 同一延長線不同時接高耗電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改善作為：	
	2. 不用的電器插頭應拔掉，延長線電源不用即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插頭拔除	
	3. 延長線、電源線不捆綁使用且沒有破損、變形情形，電線無重物壓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延長線電源	
	4. 電線不放在書籍、紙箱、床鋪上，插座、插頭無累積灰塵與棉絮且環境不潮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環繞式收納電線	
	5. 電器、延長線皆有安全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電線	
	◎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 「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長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可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瓦 斯 及 用 火 安 全	1. 瓦斯鋼瓶檢驗日期沒有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鋼瓶		
	2. 瓦斯鋼瓶、熱水器放置通風（陰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熱水器	
	3. 廚房（包含排油煙機、瓦斯爐具）油垢應定期清理，並移除周遭易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湯鍋不要裝太滿，避免溢出熄滅爐火，造成瓦斯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加裝防乾燒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範爐火烹調火災—人離火熄。		
	◎瓦斯洩漏時處置要領：勿開啟電氣設備、保持通風。		
防 災 意 識	1. 訂定家庭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方向逃生路線)		
	2. 逃生通道或大樓樓梯間通暢，不堆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住家裝設鐵窗預留安全出口，不堆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大樓各樓層安全門皆關閉且不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應定期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重點對象：未設系統式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u>		
	◎地震躲避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火場逃生關門重要性，千萬別躲廁所。		
宣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宣導人員：	
追蹤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本訪視目的在於協助貴住戶防災整備工作，仍請應時時防災、處處防災。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訓練規定

壹、依據：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貳、目的：

為加強本大隊災害宣導專業知能、訪視表達技巧暨提升協勤工作能力，發揮團隊形象與默契，特訂定本計畫。

參、訓練對象：

- 一、常年訓練：本大隊所屬中隊全體人員。
- 二、專長訓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各大隊防宣承辦人員及本大隊全體人員。

肆、教育訓練方式：以協助消防局火災預防工作相關消防知能為訓練內容。

一、常年訓練：

- (一)訓練時數：每年應達 24 小時以上。
- (二)訓練課程：消防局各大隊得依所屬中隊實際需求安排課程表(附件 2-1)，每節至少 1 小時，每月以 2 節為原則。

二、專長訓練：

- (一)訓練時數：每年應達 6 小時以上。
- (二)訓練課程：視消防局各大隊及本大隊之需求規劃安排，消防局另案簽辦。

伍、教育訓練作法：

一、常年訓練：

- (一)訓練日期：由本大隊所屬中隊每月份擇定日期舉行，或配合工作會報時間實施，以不妨礙日常協勤工作為原則。
- (二)訓練地點：由本大隊所屬中隊選擇適當地點舉行。
- (三)本大隊所屬中隊實施訓練時，由消防局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教官或敦聘專家學者講授；如採聯合訓練方式辦理，得以消防局各大隊所轄防宣中隊為單位，並由消防局分隊長以上之幹部擔任教官或敦聘專家學者講授。

二、專長訓練：

- (一)訓練日期：上、下半年度各辦理 1 場次。
- (二)訓練地點：消防局 10 樓禮堂。

(三)訓練講師：由消防局具宣導專長人員或各界專家學者講授。

陸、其他規定事項：

一、常年訓練：

- (一)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專案規劃各課程負責講授之教官群，並於實施訓練前1個月填報訓練預定實施報告表(附件2-2)，送消防局所屬大隊備查。
- (二)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應於訓練前，通知教官妥為準備(提供講義或講授大綱)；另參訓人員由本大隊各中隊長通知。
- (三)參訓人員應依規定於簽到表(附件2-3)簽到，一律著當季紅色工作服，如未能準時參加者，應提前辦妥請假手續，依規定填寫請假單(附件2-4)。
- (四)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如接獲通知講授教官屆時如無法前往上課，除應通知本大隊所屬中隊中隊長外，並自行協請代理人員前往上課；另消防局各大隊應掌握狀況，不得有教官缺課之情事發生。
- (五)本大隊所屬中隊訓練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等事故，得暫停實施並另訂時間辦理。
- (六)每月5日前請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將上個月訓練成果及實施情形表(附件2-5及附件2-6)，陳報消防局轄區大隊彙辦。

二、專長訓練：

- (一)參訓人員應著當季紅色工作服，自備紙、筆、環保杯，並依規定簽到。
- (二)參訓人數應由本大隊暨所屬中隊提報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如未能準時參加者，應提前辦妥請假手續，依規定填寫請假單(附件2-7)。
- (三)訓練會場布置、授課教官協調聯繫、人員簽到、拍照紀錄、成果資料彙整提報等，由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及消防局各大隊負責。

柒、督導考核：

- 一、常年訓練：本大隊幹部、消防局各大隊得不定期派員實施督導，於督導後填寫督導表(附件2-8)，送消防局所屬大隊備查。
- 二、專長訓練：訓練期間由消防局派員督導訓練成效。

捌、成效資料管制：

- 一、執行訓練之相關資料暨各附件，消防局各大隊應依序建立專卷資料備查。

二、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24 條，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考評，訓練資料卷存檔時間保持 3 年以上。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常年訓練參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第 1 節建議課程	第 2 節建議課程	備考
1 月		電暖器、除濕機介紹	用電安全	
2 月		認識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	施放天燈之防範措施	
3 月		宣導預防火災正確觀念	講解滅火、避難逃生要領	
4 月		田野引火燃燒之安全注意事項	明火用火之安全注意事項	
5 月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介紹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6 月		消防安全設備(滅火、警報設備)介紹	消防安全設備(避難逃生、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介紹	
7 月		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防溺宣導	
8 月		認識颱風	颱風來臨前防範措施	
9 月		老人(避難弱者)防火宣導	住宅防火安全事項	
10 月		認識地震	地震保命要領及逃生技巧	
11 月		心肺復甦術及哈姆立克法介紹	包紮、哈姆立克法講解與實地演練	
12 月		燃氣熱水器介紹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實施常年訓練預定報告表

中隊長：

常 訓 單 位	中 隊	
課 程	第 1 節	
	第 2 節	
講 授 教 官	第 1 節	
	第 2 節	
訓 練 日 期		
訓 練 地 點		
應 到 人 數		
備 考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中隊簽到表		
實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年 月 日(午 :)			地點：		
執行(課程)內容：					
上級指導簽名：					
配合單位：(機關、社區、團體)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簽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中隊長					
副中隊長					
中隊幹事					
中隊 助理幹事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分隊幹事					
分隊 助理幹事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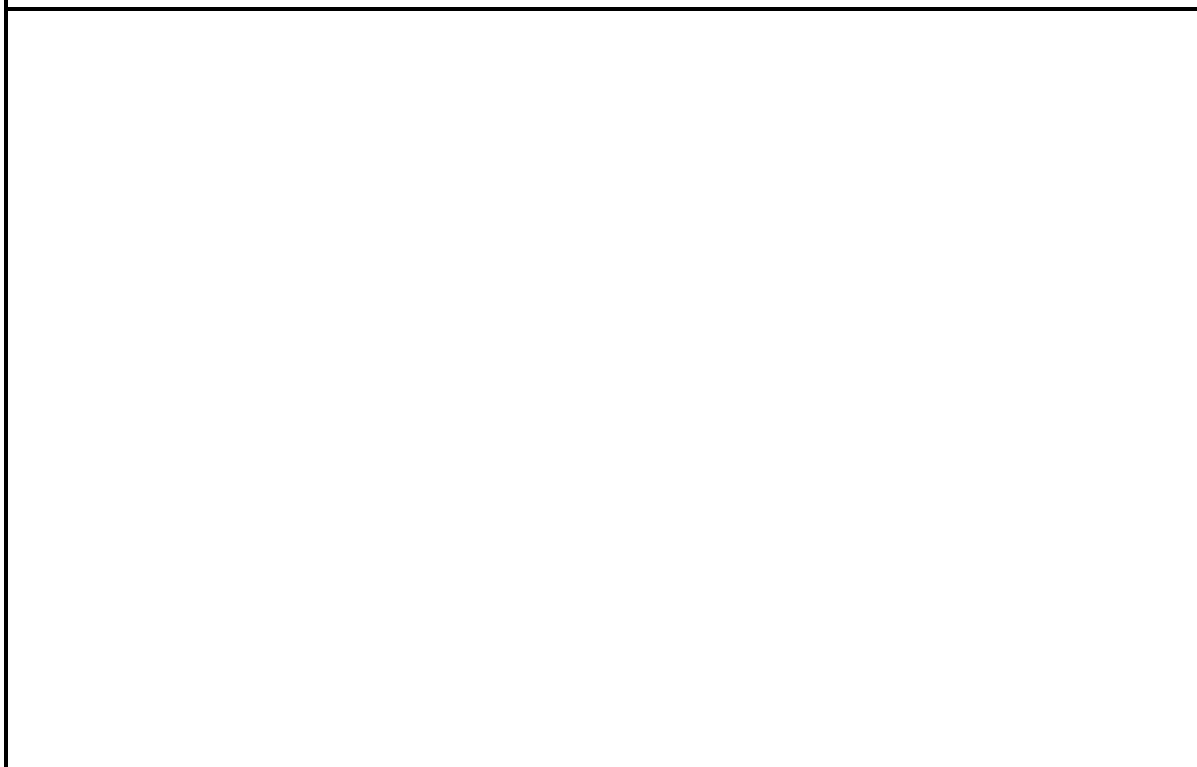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中隊常年訓練請假單	
單位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中隊		
職稱			
姓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時至 時止		
原因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備考			
分隊長			
中隊長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訓練成果照片黏貼用紙

附件 2-5



說明：



說明：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中隊		
年 月份常年訓練實施成果報告表		
防宣中隊長：		
實施日期		
訓練課目 及時數	課目	
	時數	
參加受訓 人數	應到	
	實到	
實施情形	優點	
	缺點	
備 考		
說 明	1. 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依實施情形填報送消防局各大隊，並按時實施訓練。 2. 每月由消防局各大隊督勤人員按實施課督導。 3. 本表由消防局各防宣中隊幹事填報。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專長訓練請假單			
單位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中隊)		
職稱		職章	
姓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時至 時止		
原因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備考			
單位主管 (註)			

註：本大隊各中隊人員請假，由各防宣中隊長核章；本大隊各中隊長及大隊部幹部請假，由大隊長核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勤務督導報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報告人：</p>			
督導日期			
受督導單位			
督導所見 (優點、缺點、問題等)			
建議事項			
擬 辦		核 示	